

【附表】

標準局公布市售「多功能嬰兒床」商品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1676「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」 ^註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「床邊嬰兒床」功能	1件(項次3)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床邊嬰兒床與成人床之間距過大，且易分離。
	「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」功能	1件(項次3)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可觸及區之孔洞、構件間距、網狀側面等部位，具標準限制存在之孔洞。
	「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」功能	1件(項次3)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不符合情形為床內部，具標準限制存在之孔洞
	「家用遊戲圍欄」功能	全數符合規定。
商品檢驗法、檢驗作業規定及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	
	商品檢驗標識	全數符合規定
	中文標示	全數符合規定
	使用說明書	1件不符合規定(項次3)

註：依產品附加功能，再按 CNS 16044「兒童照護用品—床邊嬰兒床」、CNS 16004「兒童照護用品—家用遊戲圍欄」或 CNS 12990「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」檢測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嬰兒床」時，應注意下列

事項：

一、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商品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
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c/)。

(圖例  或 )。

二、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，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、主要成分或材質、警語及產品使用說明書等資訊內容。

三、請依產品建議，勿提供非適用年齡或重量之幼兒使用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。

四、所有組裝配件須正確緊固並留意有無鬆脫，避免扯住嬰兒身體或衣物造成勒頸之危險；如有任何零件損毀、扯裂或遺失，請勿再使用。

五、嬰兒床應使用在平坦地面上，並注意其環境安全性，避免周圍有明火、強熱源(電熱棒、瓦斯燃火)、百葉窗/窗簾拉繩、繩索等危險物品。

六、含床邊嬰兒床功能之商品，應注意上橫桿不得高於成人床墊，避免嬰兒頸部夾陷於此死亡。